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文件

[illegible]

[illegible]

特此通知。

附件：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劳动合同管理办法
（2024年1月修订）

[redacted]劳动合同，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管理规章制度，保障员工享[redacted]

[redacted]

公司在制定、修改或决定有关劳动[redacted]信息化[redacted]

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员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

[redacted]

[redacted]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redacted]

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六条 公司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redacted]

视为员工提出终止劳动关系，公司须及时终止用工和办理有关手续，而且无需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但是应当依法向员工支付其实际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

第七条 公司与员工首次订立劳动合同前，可采取人手一册或者组织

第十一条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期限由公司与员工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与自用板块员工首次订立劳动合同，为方便到期分批在每年年末集中续签，劳动合同期

第十二条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法律规定的必备内容外，劳动合同还应包括劳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调解与仲裁、服务期与竞业限制等内容。

[illegible]协议，劳动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约定竞业限制条款；

（二）培训协议：公司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员工进行专业技术培训，[illegible]双方应签订培训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培训限、培训内容、培训期间待遇、服务期及违约责任等。

第十五条 公司与员工首次订立劳动合同时，根据[illegible]

[illegible]，员工在限制人身自由期间按旷工处理，公司不承担劳动合同规定的相应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与员工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

第十九条 变更劳动合同内容采取签订协议书的方式。

第二十条 变更后的劳动合同书或签订的协议书，员工个人、公司各一份。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期满前，公司所属各分（子）公司要对员工进

行考核，考核结果在员工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满前30日内报公司[redacted]

[redacted]

续订手续。

[redacted]

员工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违反培训协议服务期约定的要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正常情况下，综合考核不合格或3次上岗考试不合格即可认定为不符合录用条件）；

[redacted]

（二）员工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时，有欺诈、提供虚假信息或证件的；

（四）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1、违反公司及服务单位安全生产规定，应解除劳动合同的；

2、连续旷工时间超过10天或者1年以内累计旷工时间超过20天的；

3、工作时间参与赌博的；

4、工作时间有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无理取闹，聚众闹事等扰乱公司正常生产、工作秩序的；

5、工作[redacted]

[redacted]

司等业务相关单位、各级党政机关或他人，到处张贴、散发或匿名投寄信

件 1 份及以上的；

9、利用论坛、短信、微信、微博、抖音等网络平台，发布谣言、诬

言论 1 次及以上的；或者转发诽谤、诬告、诋毁公司或茂名石化公司等

以上的；

18、诉求经生效裁决文书处理后仍违规越级上访的；

19、越级上访对公司、茂名石化等相关服务单位或地方政府形象

22、印《关于依法处理信访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

通字[2014]1号）中的违法犯罪行为的

下情形之一的：

1、滥用职权、挥霍浪费公司资财，涉及金额5000元及以上的；

2、贪污受贿或者非法侵占公司财物，涉及金额5000元及以上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因转产、重大技术革新[illegible]，仍需裁减人员的，可以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裁减人员。

第二十七条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一）因组织原因调动到公司以外单位工作的。

（二）因资产重组，随业务和资产到其他单位工作的。

[illegible]

（二）在公司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者医疗期已满但仍在住院治疗的；

（四）符合[illegible]

[illegible]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劳动合同期满[illegible]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终止或生效[illegible]

[illegible]

第三十一条 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当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

第三十二条 劳动合同期满，劳资关系[illegible]

（六）公司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

[illegible]

第三十七条 [illegible]个月工资的标准由单位向员工支付。本单位工作年限满6个月不满1年的，按1个月发放；不满6个月的，按半个月支付。

员工月工资高于当地[illegible]

[illegible]

日后解除或终止需支付经济补偿的，经济补偿年限最高不超过12年。经济补偿分段计算：2008年1月1日以前的按照当时有效的办法执行；公司应当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

[illegible]

[illegible]公司为他安排的工作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公司按国家规定发给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illegible]

[illegible]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十条 员工具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illegible]

员工违反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或竞业限制条款，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等于公司的损失金额。

员工违反培训协议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培训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 [illegible] 司解决。

第六章　医疗期规定

第四十二条 员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员工本人实际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 3 个月到 24 个月的医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批准后可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适当延长医疗期，延长医疗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第四 [illegible]

第四十五条 员工个人申请解除劳动合同，所在单位在收到个人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要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解除劳动合同的意见，报公司人力资源部。公司人力资源部在收到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解除劳动合同的意见，报公司领导审批。公司领导在个人提出申请的一个月内做出批复。

第四十六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或终止，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办理有关手

第五十二条 公司和员工通过全面履行各自义务，共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减少劳动争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设立由员工代表和公司代表组成的公司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及时对公司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调解。员工代表由工会成员担

任或者由全体员工推举产生，公司代表由公司负责人指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与员工在签订、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等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一方可以向公司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直接向茂名市[illegible]

[illegible]采取二人以上见证送达、留置送[illegible]